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1月12日, 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)减持股份的通知, 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1月11日期间, 长城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00.11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1月5日	11.82	150.11	0.27
	大宗交易	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1月11日	12.68	550	0.99
	其它方式	-	-	-	-
	合计	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1月11日	12.49	700.11	1.2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467.41	2.63	767.3	1.38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467.41	2.63	767.3	1.3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遵守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，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